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1號

原告 健程工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曾隆源  
被告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本院以民國108年8月30日108年度補字第63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,46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08年9月10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